

象聲、諧聲、形聲異同說

華南農業大學人文學院

舒志武

漢字六書中的形聲一書，東漢學者有不同的叫法。班固的《漢書·藝文志》繼承劉歆的《七略》，叫「象聲」，鄭眾注《周禮》，叫「諧聲」，許慎撰《說文解字》，又叫「形聲」。同為六書之一，為甚麼會有三種稱呼，前人多不留意，認為僅僅是稱呼不同而已，含義完全相同，所以不去討論它。清代段玉裁、孔廣居等極個別人雖注意到了這個問題，但其解釋都不能令人滿意，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¹曰：

劉歆、班固謂之象聲，形聲即象聲也。其字半主義半主聲。半主義者，取其義而形之；半主聲者，取其聲而形之。不言義者，不待言也。得其聲之近似，故曰象聲，曰形聲。鄭眾作諧聲，諧，詒也，非其義。

段玉裁認為，形聲字的結構是半形半聲，而形聲造字的方法則是以形表聲，所以叫形聲。表聲只能得其近似，所以又叫象聲。形聲就是象聲，而鄭眾的諧聲則是不可取的。段玉裁只解了造聲之半邊，而忽略了造形之半邊，不是形聲造字法的完整含義，不符合許慎的本意。

孔廣居《論六書次第》²也談到了一書三呼的問題，他說：

象聲，《說文》謂之形聲，《周禮》鄭注謂之諧聲。諧聲之字半主義半主聲。其主義者，即許注所云「从某」也；其主聲者，即許注所云「某聲」也。主義之半象形居多，故合一字言之，則謂之象聲、形聲；專指其半言之，則謂之諧聲也。

孔廣居認為象聲與形聲是一回事，「象」字「形」字都可以代表「象形」二字，諧聲則是就形聲字的一半——聲符而言。所以，稱其全體，可叫象聲，也可叫形聲；稱其半體則叫諧聲。孔廣居自己在行文中也是不加區別，上引一段話的小標題是「論象聲」，而在下文給形聲字分類時又叫「諧聲」。他說：「諧聲之字有三類：其曰从某，某聲者，一義一聲，諧聲之正也。其曰从某，某省聲者，謂之省體諧聲。其曰从某，从某，某亦聲者，謂之

1 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10月。

2 見丁福保《說文解字詁林》前編中·六書總論。

兼意諧聲。」

認為形聲字的形旁以象形字充當者居多，所以形聲既可稱為形聲，也可稱作象聲，這恐怕不合實際。理由一，四象都以象形為基礎，班固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並稱，如果象聲就是形聲，但象事和象意卻不能稱作形事和形意，可見這裏的「象」字和「形」字並非「象形」二字的分用。理由二，班固、鄭眾、許慎顯然都是把四書名稱的前一個字當作動字，班固以「象」字冠四書，成為四個動名結構，四個「象」都是動字。鄭眾稱「象形」、「處事」、「會意」、「諧聲」，也是四個動名結構，「象」、「處」、「會」、「諧」也都是動字。許慎稱「象形」、「指事」、「會意」、「形聲」，還是四個動名結構，「象」、「指」、「會」、「形」仍然都是動字。所以，孔廣居把「象」、「形」二字都當作名字，不合班、鄭、許的原意，他雖注意到了問題的存在，但未發現問題的實質。

《說文解字詁林》錄有《王氏六書存微》一篇，其看法又與孔廣居不同，王氏曰：

取形為名而從以聲者謂之形聲，取事與意為名而從以聲者謂之諧聲。

鄭曰諧聲，許曰形聲，班氏以為象聲，三者不同。蓋班氏以象聲一門，實兼象形、指事、會意三種以為偏旁，或但言諧聲而不言形，或但言形聲而不及事與意，二者胥失，故更為象事、象意而曰象聲。

王氏認為，以指事字和會意字為義符的字稱作「諧聲」，以象形字為義符的字則稱作「形聲」，都是以偏概全。這類字的共同特點是，無論義符是象形字、指事字或會意字，而聲符都只是表聲，並無表形、表事、表意的作用。又因為，無論稱形聲或諧聲，而象形一書的叫法則是大家一致的，所以，為了一律，也為了避免以偏概全，就把指事（處事）、會意、諧聲（形聲）分別改為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。

這種看法的問題很明顯：一，班氏之說直承劉歆，在鄭眾、許慎之前，不可能是對鄭、許的修正。二，四象可能有求一律的因素，但不可能是稱「象聲」的主要原因。

筆者認為，班、鄭、許對形聲一書的不同稱呼，反映了他們對六書認識的不斷深化，代表了認識六書的先後三個階段，從本質上說，是對漢字發展狀況的認識。

劉歆和班固的「象聲」代表第一階段。前文說過，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在形式上似有求一律的意思，但更主要的是反映了早期漢字的面貌，以及劉、班對六書的認識。

語言早於文字，即先有有聲語言，後有有形文字，這是沒有問題的，漢語漢字自然也不會例外。但是，象聲字的產生又必須以一定數量的漢字為基礎，然後才能以已有之字去「象」新字之聲。如長江、黃河是中國兩大河流，專字未造之時，人們就在語言中稱作gōng、kě，³後來有了工巧之「工」字，首肯之「可」字，正好讀作gong、ke，所以用來象「江」、「河」之聲，只需寫作「工」、「可」，毋需再加水旁。這裏的「工」、「可」只是象聲符號，或曰象聲字。（至於古人為何稱gong，稱ke，有人認為與水流聲有關，那是語源學問題，超出了本文的討論範圍。）

漢字的基礎是象形字，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和假借，無非是在象形的基礎上或借用，或增減筆劃，或重新組合，都是根基於象形的。即以《說文》所釋為例：「屯，難也，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難。」難生為事，而曰象。「上」、「下」二字，許慎明言為指事，也是象有物在一（非一、二、三之一）之上下。又如「𦍋，羊鳴也。從羊，象聲氣上出。」羊鳴為事，以鳴者之動作象之，所以劉、班稱作「象事」。

象意也以象形為基礎，如「止戈為武」，「止」「戈」都是象形；「人言為信」，「人」為象形，「言」在甲骨文中象舌上有一橫，是象事，其造字之理與𦍋同。又如「囿，廁也。从口，象豕在口中，會意。」一方面明指為會意，一方面又說是「象×××」，可見會意的基礎還是「象」，劉、班叫做「象形」、「象事」、「象意」、「象聲」，確實反映了早期漢字的實際情況，劉、班的四象說是合理的。近人廖平著《六書舊義》，³認為「象聲字其初只如假借取聲而已，無形屬偏旁也，故以象聲為名。假借已久，後人於假字依類加形，遂成本字」。頗合劉、班「象聲」之意。

鄭眾的「諧聲」代表第二階段，是對劉、班之「象聲」說的修訂。有物則有形，有形則可以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」，所畫之形與被畫之物才談得上「象」。事是無形的，不能描摹，故無所謂「象」，鄭眾改為「處事」。《說文》：「處，止也。」引申為「處置」、「安排」。處事就是在現有漢字的適當位置上，用一定的方式處理、安排所要反映的事。如「二」、「𠄎」是表示位置，「乏」、「司」是用反文的方式表示事，等等。意比事更虛化，更不能「象」，也無法「處」，而只能心領神會，即用組合現有漢字的方式，使人從中體會出「意」，故鄭眾改為「會意」。如以手持肉在神靈前為「祭」，兩足相隨為「步」，等等。至於「象聲」，鄭眾改為「諧聲」。諧有和合、和諧、和順之義。表形字是目治的，所以叫「象」，而表聲字是耳治的，取其是否與所表之聲和諧，是否聽起來順耳，說「諧聲」自然要比說「象聲」更準確、自然，同時也能跟「象形」的「象」區別開來。應該說，鄭眾改為「象形」、「處事」、「會意」、「諧聲」，在認識上又比劉、班前進了一步。

許慎的看法代表了第三個階段。他把「處事」改為「指事」，把「諧聲」改為「形聲」，又在鄭眾的基礎上前進了一步。指有指向、指示之義。比如在一橫（表示基準或參照物）之上點一點表示上，一橫之下點一點表示下；刀口上點一點表示刀鋒，等等，這一點就起到指向、指示的作用。粗視整個字，大致可認識，細察一點所指，則可見全字之意義，顯然比「處事」的叫法更合理、貼切。

漢字不斷增加，用象聲或諧聲字作音標來代表新字，有一個最大的缺陷，就是同音字太多，不易分別。如以「工」為聲，既可代表「江」，也可代表「杠」，還可代表「扛」、「紅」、「虹」、「缸」等等，如果不在形體上加以分別，就不知道是「象」哪一個字的

3 此處用漢語拼音。今天讀來，象聲字與所象之聲可能有異，但在當時應該是相同的。

4 見丁福保《說文解字詁林補遺》前編。

「聲」，與哪個字的「聲」相「諧」，或到底是代表哪一個字。於是就加上「水」、「手」、「系」、「虫」、「缶」等偏旁，才不致於混淆，這樣，單純的諧聲字就逐漸被半形半聲的合體字所取代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如果仍稱之為「象聲」或「諧聲」，顯然是不合實際了。有見於此，許慎就把「諧聲」改成了「形聲」，意思是「加形於聲」，即加形於象(諧)聲。

綜上所述，「象聲」就是摹聲、擬聲，是用已有漢字為記音符號的方法造字；「諧聲」也是象聲，但比象聲的稱呼稍趨於科學、合理；「形聲」則是加形於聲，是在大量的半形半聲字的基礎上總結出來的更科學的稱呼。班、鄭、許三家對形聲造字法的稱呼以及象形、指事和會意造字法的稱呼，反映了他們對六書理論的認識，也反映了漢字發展的實際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三家之說雖有不同，其學術淵源卻是同出的：

/ 《七略》→ 班固
 劉歆 → 鄭興 → 鄭眾
 \ 賈徽 → 賈逵 → 許慎

源同而流異，是很正常的事。學問之道，總是前修未密而後出轉精，不獨六書為然。